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D328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181

- 一. 标题: 改装燃油系统的电气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为3105至3223、且未选装option 033F003的Dornier 328-3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德国民航当局 LBA AD D-2005-063R1, 200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(EASA 参考编号 2006-0004, 2006 年 1 月 9 日批准)。
- 2、AvCraft 公司 Dornier 328J 服务通告 No.SB-328J-00-197, 2004 年 8 月 23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D328-02, 39-4749

为提高燃油箱的安全性,要求2006年6月30日前,根据AvCraft公司颁发的Dornier 328J服务通告No. SB-328J-00-197(2004年8月23日颁发)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改装左右燃油泵的电线:

对交输引气活门、流量控制和关断活门壳体、ECS热交换器和温度控制活门壳体上采取隔热措施。

在燃油线束上做标记:

修改适航限制文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Document, ALD).

CAD2005-D328-02R1 / 39-5181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措施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2月21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36